

证券代码：838499

证券简称：澳通电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 A 座 6 层 605）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1、发行价格	7
2、定价依据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8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8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十二) 募集资金管理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 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6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6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6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6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6
5、自愿限售安排	16
6、估值调整条款	17
7、违约责任	17
8、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条款	17
六、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 主办券商	17
(二) 律师事务所	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澳通电讯、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14,000,000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澳通电讯

证券代码：838499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 A 座 6 层 605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 A 座 6 层 605

联系电话：029-83115000

公司传真：029-83115000

电子邮箱：aotong800@126.com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董事会秘书：姚曦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为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扩大澳通电讯资产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同时，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收购人李晓林将成为澳通电讯的控股股东，取得澳通电讯的控制权。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

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澳通电讯的《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进行规定。

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不包括优先认购新增发股票的权利”。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如上述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另行安排，保障在册股东相关权利。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李晓林。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姓名	认购方式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1	李晓林	现金	14,000,000	14,000,000.00	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李晓林，女，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6306****，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85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西安无线电十二厂办公室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今退休。

李晓林已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李晓林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除此之外，与澳通电讯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发

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该价格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00,634.6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1 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归还银行借款、归还股东借款，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李晓林，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的结果，高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0.11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含 1,400 万元),实际融资总额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除权除息，未实施分红派息，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等无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

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李晓林持有公司股票 5,955,000 股，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23.26%；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晓林持有公司股票 19,955,000 股，其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为 50.3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收购人李晓林作为第一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李晓林做出承诺，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李晓林当选下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严格按照法律要求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通信建设和服务，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项目经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崭露头角，公司管理层紧跟市场变化不断总结调整公司销售、采购、服务模式，形成了围绕公司关键资源，深入开发内外部赢利点的内部价值链。公司 2016 年度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新产品（无源室内分控系统）及开拓新兴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形成的银行贷款及向股东的借款需要偿还。

预计未来两年，公司新产品将大规模投入市场，公司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后，补充的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①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在为研发新产品——无源室内分控系统，及开拓新产品市场，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来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元：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00.00	2016.11.30—2017.11.29	6.59%，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原合同5,000,000元，已归还2,000,000元）
合计	3,000,000.00	/	/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股东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元：元

股东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利率
王建国	2,000,000.00	2017.4.18—2018.11.1	0
王建国	2,000,000.00	2017.4.24—2018.11.1	0
李晓林	1,200,000.00	2017.7.27—2018.11.1	0
合计	5,200,000.00	/	/

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金额较大，借款合计为820万元。资金缺口较大，存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造成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侵蚀公司的利润，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具有必要性。

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完善，公司业务将进一步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将持续增

长。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 万元（含 1400 万元），除偿还银行贷款 300 万元、偿还股东借款 520 万元，拟补充流动资金 580 万元。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 2014 年、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及 2017 年、2018 年的预计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按照销售百分比预测法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① 测算的依据和假设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 2016 年度因新产品（无源室内分控系统）一直处于试验阶段，市场仍在开拓中，未形成销售合同，同时原传统室分集成业务在本年度也几乎没有新增的业务合同，另外由于客户项目终审调减上海子公司收入，最终实现营业收入为负数。

由于 2016 研发新产品及开拓新市场的特殊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测算采用了 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等三年的营业收入作为基数。根据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公司预计 2017 年销售金额为 1,500.00 万元，2018 年度销售金额为 2,500.00 万元。公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意向合同以及公司前期高额研发投入的市场转化。

公司请投资者注意：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 测算的过程

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公司预测年度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不变，测算比重值参考 2014 年至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项经营性资产平均值、经营性负债平均值占营业收入均值的比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计 2017 年销售金额为 1,500.00 万元，2018 年度销售金额为 2,500.00 万元。公司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及负债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性项目	2014年至 2016年平均 均值	占营业收 入比例	2016年度	2017年预 计金额	2018年预计 金额
营业收入	1,462.92	-	-50.84	1,500.00	2,500.00
应收票据	-	0.00%		-	-
应收账款	1,522.38	104.06%	1,247.94	1,560.97	2,601.62
预付账款	126.69	8.66%	124.88	129.90	216.50
存货	172.08	11.76%	382.07	176.45	294.08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A)	1,821.16	124.49%	1,754.89	1,867.32	3,112.19
应付票据	-	0.00%		-	-
应付账款	1,095.79	74.90%	1,247.86	1,123.56	1,872.60
预收款项	-	0.00%		-	-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B)	1,095.79	74.90%	1,247.86	1,123.56	1,872.60
流动资金占用额 (C=A-B)	-	-	507.03	743.76	1,239.59

基于上述测算,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1,239.59万元,减去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507.03万元,为公司未来一年多的流动资金缺口,即732.56万元,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定每股收益,维持较低的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募集资金方式能够有助于公司维持良好的流动性水平、降低财务风险、增加净资产、提升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适用披露前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补充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国，持股数量 9,3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6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由王建国变为李晓林，李晓林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晓林	5,955,000	23.26%	19,955,000	50.39%
合计		5,955,000	23.26%	19,955,000	50.39%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晓林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为 50.3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业务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2、管理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依法根据章程规定聘任和解聘。本次发行不影响挂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认购人李晓林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澳通电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澳通电讯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认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澳通电讯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澳通电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澳通电讯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澳通电讯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澳通电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1,4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亦将进一步下降，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推动业务规模扩大，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401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14012 号《关于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通电讯流动资产约 2,379.85 万元，剔除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及留抵税费等）后净流动资产约 1,718.75 万元（流动性较强的货币资金约 319.89 万元），流动负债约 2,165.85 万元；2016 年度澳通电讯基本未实现营业收入，同时 2016 年度亏损约 3,167.71 元，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401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17)第 314012 号《关于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文件均已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供投资者查阅。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国，持股数量 9,3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6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王建国变为李晓林，李晓林。本次发行后，李晓林持有公司股份 19,955,000 股。占比为 50.3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因继承取得股份、股份

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司法判决导致收购人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相关规定，“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行挂牌公司收购的，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为‘事实发生之日’。收购人应当在挂牌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的同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晓林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9月1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将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时间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协议终止。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协议由双方签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乙方成为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后，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中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乙

方持有收购人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8、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条款

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另一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三十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2835815

传真：0755-83708738

项目负责人：仲利波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敏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86-512-69330281

传真：86-512-69330269

经办律师：陈光林、朱瑶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楼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翟晓敏、张龙华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国 贺皎 金风叶

姚曦华 李晓林

全体监事签字：

刘环 胡滨 郭宝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文博 贺皎 金风叶 姚曦华 雒立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